

#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慶齡研究生聯合研究室及置物櫃 管理辦法

111.10.17 院務會談通過

112.4.10 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提供本院研究生良好之研究環境，並有效管理本院研究生聯合研究室（下稱本研究室）及其財產設備（含置物櫃等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室為設立於慶齡 213 及 215 室之研究生聯合研究室，其內部空間及設備由院辦公室統籌管理。

第三條 本研究室及其財產設備僅限本院在學研究生使用。

第四條 研究室座位申請事項：

- 一、本研究室設有座位二十八座，採固定座位之方式入座，研究生經申請，並由院辦統一分配有一單位之座位，若申請人數多於座位數，則辦理抽籤。使用期間為一學期，每學期重新辦理申請。管理人員將記錄進出使用情形，每學期使用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，為避免資源之浪費，下學期將先取消使用資格，俟座位再行分配後若有剩餘再遞補使用。
- 二、本研究室設有門禁系統，需進出使用之研究生使用學生證刷卡進出。
- 三、置放於本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院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借用人應於畢業或休退學離校前將個人物品搬離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；借用期滿應完成座位個人物品清空，逾時未處理者，本院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本研究室者，需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，違反規定及不服勸告者，視情節嚴重者，得終止其研究室、研究設備使用權利：
  - (一) 不得在研究室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
  - (二) 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- (三)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。
  - (四)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及座位之整潔，禁止攜養寵物，個人垃圾請攜出研究室自行處理。
  - (五)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，不應佔用他人座位，若有佔用情形，將由院辦公室移除佔用物品。
  - (六) 研究室內除電腦及本院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，亦不得使用延長線。
  - (七) 研究室內之硬體設備皆為本校公有財產，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，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，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；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遺

失，需立即向院辦回報；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應由損毀人員負賠償之責任。

(八) 不得邀約無使用資格之人員進入本研究室，亦不得在研究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。

(九) 使用者應共負節約能源之責，研究室內若已無人使用，最後離開者應負責關閉門窗、燈光、空調等電器之電源。

#### 第五條 置物櫃申請事項：

一、本院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置物櫃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完成借用手續者應承擔保管置物櫃密碼及維護置物櫃內、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
二、置物櫃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。借用人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單，並由院辦統一分配置物櫃，若申請人數多於置物櫃數，則辦理抽籤，方能開始使用。借用人務必牢記使用方法並變更密碼。若忘記密碼勿強行破壞櫃體，請持學生證至院辦辦理解鎖、密碼重新設定。

三、借用人應於畢業或休退學離校前確實清空置物櫃，將密碼鎖回復最初使用狀態，並經院辦檢查確認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；借用期滿當日應清空置物櫃，逾時未處理者，本院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，無法杜絕失竊或毀損之可能，借用人應自行評估風險，避免存放貴重物品、器材或重要資料等。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物品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負全責，本院概不負責。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院得強制檢查置物櫃，並視情節輕重終止借用，如有違法事宜，借用人自行負責亦不得異議：

(一)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爆裂物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活體生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品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
(二)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
(三)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
(四)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或破壞櫃體者。

(五) 刻意不上鎖，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
五、借用期間如有人為損壞或不當使用（例如任意塗鴉及黏貼紙張等）置物櫃，將通知指導教授，並取消借用資格，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#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